

我市完善机制提升合法性审核质效

我市强力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网上运行

为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提升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近日联合印发合法性审核方面的三个新制度:《关于改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行合法性审核基层联系点运行机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工作的意见》。

《关于改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明确了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工作的基本原则,强调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尤其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法律顾问、行业领域专家的意见;详细规定了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提供了会议记录、论证报告模板。《关于全面推行合法性审核基层联系点运行机制的意见》提出合法性审核基层联系点的资格确定和管理方式,明确了以基层联系点为基础,辐射状广泛征求草案意见的工作流程

和注意事项,确保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过程的公开透明和公众参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高决策和文件质量。《关于进一步加强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工作的意见》科学统筹合法性审核知识培训、业务考试与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工作,使三项有关能力建设的工作互相衔接、互为补充,强调业务考试重点考察知识培训成效,业务考试及专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作为典型案例在后续知识

培训中进行讲解分析,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我市“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2020年7月入选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三个合法性审核新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健全了我市审核机制,有利于解决实操过程中遇到的普遍问题,有利于提升合法性审核质效,从源头上防止违法决策和文件出台,保证行政机关自身运行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为建立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市依托信息化网上办案和执法监督平台,指导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事项公开和执法案件网上运行,实现全流程监督,切实提高执法质量。

摸清全市行政处罚案件底数。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局)印发《关于建立济宁市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统计分析制度的通知》,要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建立月、季、年度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台账,形成行政执法工作统计分析报告,报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公示载体向社会公示。准确掌握全市行政处罚工作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分析,有针对性地协调、监督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建立“蓝黄红”亮牌督办机制。按照市政府《关于推进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上尽上的原则,将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全部纳入网上运行”的工作要求,我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对11个县(市、区)和3个功能区的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工作情况实行“月调度、月亮牌、月通报”,亮出“蓝黄红”榜挂牌督办,做到“全覆盖、督死角、查问题、抓整改”。对连续3次红牌的县委常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按程序开展约谈,约谈后整改效果仍不明显的,严肃追究问责。今年1至6月,全市各级执法部门已应用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平台运行行政处罚(强制)案件41297件,已结案件公示信息37250条,行政权力事项网上运行率83.6%,推动了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依托信息化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以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开发应用覆盖市县乡三级的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系统、行政执法综合监督管理平台,建立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系统平台目前已汇聚全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数据626条,执法人员信息18066条,法律法规依据33341条,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强制等执法行为数据22万余条,可进行行政执法办案统计分析,“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统计分析、执法电子案卷评查和开展执法绩效考核,实时生成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应用成果,为各级行政执法规范执法行为提供大数据支撑,为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供辅助决策,从根本上实现了从传统粗放的执法监督模式向“人在现场干、数在平台算、我站云端看”的智能化、精准化执法监督模式的转变。

市司法局 坚持复议为民 强化调解和解

市司法局坚持复议为民,建立健全各项调解和解制度,将调解和解贯穿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过程,注重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1至6月份,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58件,审结行政复议案件28件,其中和解调解结案的为15件,占比53.5%,一批行政争议得到有效化解。

市某局行政处罚一案中,组织双方在自愿基础上进行沟通、协商,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和解,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争议得到了较好的处理。

守住底线,严格调解和解适用。对调解和解期限进行严格限制,避免出现强压调解和久调不决情形。对于申请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产生严重后果的,从优化营商环境、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角度出发,主动向当事人告知有关调解和解的规定,并通过实地调查、听证等方式积极为调解和解创造条件,力争化解行政争议,实现案结事了。

加强培训,提升复议人员素质。以党史学习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认真学习贯彻中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组织案例研讨、互动讨论等形式灵活多样、内容丰富多彩的培训,通过法学理论、学理论、学案例、练写作能力,不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办案能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市总工会 夏送清凉 关爱户外劳动者

为做好高温天气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更加全面、及时、便捷地服务广大户外劳动者,切实维护广大职工劳动安全健康权益,近日,市总工会在任城区百花公园“户外劳动者服务站”举行全市工会“劳动光荣 关爱职工 夏送清凉”活动启动仪式。市总工会有关负责人为现场的城管队员、交警和环卫工人等一线职工送上防暑降温物品。

“户外劳动者驿站”建设项目是市总工会2020年推出的一件便民实事,旨在解决长期在户外工作的环卫工人、建筑工人、快递员、送餐员、交警、城管等人员“喝水难、吃饭难、休息难”的现实问题,目前,全市共设立228处“户外劳动者驿站”,其中城区62处,让辛勤奔波的户外劳动者“冷可取暖、热可纳凉、渴能喝水、累能歇脚”。

本次“劳动光荣 关爱职工 夏送清凉”活动在全市14县市区的“户外劳动者驿站”同时启动,驿站为环卫工人、建筑工人、快递员、交警、城管等户外劳动者免费提供矿泉水、毛巾、清凉油、香皂等防暑降温物品,把市委、市政府和工会组织的关心关怀送到一线户外劳动者身边。

开展向一线职工“夏送清凉”活动,是各级工会组织多年来关心职工生活、保障群众性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工会组织把职工防暑降温工作作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重点工作来抓,紧紧依托户外劳动者服务站、职工服务中心等场所,通过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夏送清凉”关爱行动,切实关心关爱高温一线职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努力把防暑降温工作和劳动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每个高温岗位和每一名职工,做到工作、安全两不误。 记者 曹梦溪

金乡县检察院 党建业务双融合共提升

金乡县检察院坚持“以党建为统领,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基本思路,深耕检察主责主业,探索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之路,不断引领金乡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先后获“全市理论大众化示范点”“山东省离退休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广泛开展案件公开听证活动,努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的阳光司法机制,增强司法办案的透明度。

开展检察工作的能力,教育引导检察人员把检察业务放到大局中思考、推进、落实。三是优化队伍结构。坚持以德为先、任人为贤、人事相宜的选人用人导向,健全检察人员分类管理体系,加大优秀年轻党员干部的培养锻炼力度,优化队伍结构;培树先进典型党员榜样。开展“三亮三评三创”、“检察英模”党员评选、最美党员事迹宣讲活动并建立“党员示范岗”,对在业务一线和综合部门涌现的优秀党员评先评优,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蓬勃发展局面。

二是开展“解民忧,促共赢”检察实践。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立足职能积极开展司法救助活动,为被害人发放救助金,用检察温度帮助因案致贫的被害人走出生活困境,全面推进检察公开听证,主动接受社会力量监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看。三是开展“筑牢生态防线”公益实践。针对环境保护的“痛点”、“难点”,充分发挥检察建议运用实效,督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共同推动彻底解决相关环境破坏顽疾,筑牢“生态环境防线”。四是开展“护航民企发展”实践。充分发挥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检察职能,全面梳理摸排“挂案”案件线索,多措并举全力推进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挂案”专项清理工作,助力企业轻装上阵。 通讯员 王倩

市交警支队 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为进一步提高暑假期间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近日,市交警支队组织50余名学生及家长走进市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通过亲身体验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市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是我市最大的综合性交通安全教育基地,浓缩了常见的交通安全知识抢答、交通警察手势信号、隧道体验、醉酒驾驶体验、紧急避险驾驶体验、三超一疲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安全带碰撞体验、汽车仪表盘警示符号认知、交通标志认知等方面内容。学生和家长们通过利用多媒体、模拟驾驶、图片视频、VR体验设备、现场体验等形式,身临其境地体验了不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的危害性。

“通过今天的体验活动,让我学到了很多安全知识,比如不能闯红灯、开车要系安全带、小朋友要坐安全座椅等。”来自市观音阁小学的学生高兴地说,他还会提醒身边的同学、朋友遵守交通安全。

参加活动的家长深有感触地说:“通过这次活动不仅可以体验各种危险驾驶行为的不后果,也能真实感受到交通事故带来的冲击,视觉、听觉、触觉感受达到“一次体验胜过十次说教”的效果,希望有机会多带孩子参加这样的活动。”

市交警支队宣传科科长表示,通过对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的参观,一个个模拟场景体验、一幅幅触目惊心的交通事故图片,让学生和家长对交通法规有了新的认识,增强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的责任感,能够有效提升大家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记者 杨兆锋

市中级法院强化判后答疑促进和谐稳定

判后答疑是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送达后,就当事人对案件裁判存在的疑惑,有针对性地给予说明或解释的制度,坚持自愿、合法、便民的原则。

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当事人在一、二审判决生效之后提出判后答疑要求的,由案件承办法官在当事人提出判后答疑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答疑。不宜由案件承办法官判后答疑的案件,由庭长、分管院领导或其指定的法官在当事人提出判后答疑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答疑。

判后答疑是当事人对案件裁判存在的疑惑,有针对性地给予说明或解释的制度,坚持自愿、合法、便民的原则。

故不能答疑的,由分管院领导、庭长或者其指定的法官进行答疑。答疑日期一般应安排在接受来访后十个工作日内。

泗水县法院 为企业追回巨额损失

“感谢泗水县法院,本来打水漂的钱,咱法院判决后履行了,我真不知该如何表达我的心情……”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某把写有“心怀正义令人敬 公正执法水平高”的锦旗送到泗水县法院庭庭庭手中。

2017年1月,某牧业有限公司向某畜牧工程有限公司订购肉鸡鸡笼成套设备,并于2017年1月至5月支付款项540余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某畜牧工程有限公司应于9月17日前履行交货义务,但其拒绝履行,后来该公司竟人去楼空,无资产清偿。

从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看,被告某畜牧工程有限公司已构成违约。主审法官通过了解洽谈细节,发现某畜牧工程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张某自称是江苏某集团有限公司高管。主审法官借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发现江苏某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关联企业与其畜牧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诸多联系。主审法官前往南京调取了上述六家公司的开户信息及社保缴纳记录,发现张某社保由江苏某集团有限公司、某控股公司缴纳。同时某控股公司高管夏某,某畜牧工程有限公司多次向其发放福利款;某畜牧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季某,某控股公司向其报销、提供借款。随后又转赴青岛,调取了某畜牧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出资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及银行交易记录。为取得该公司与上述六家关联公司联系的相关证据,主审法官又赶往沧州调查取证。

历时8天、辗转1600多公里,获取流水十几万条,审判团队经过半个多月的整理汇总,终于有了突破口。张某作为某畜牧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其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混同。张某缴纳的货币出资300万元由某控股公司提供,某畜牧工程有限公司实际由某控股公司出资成立。同时,某畜牧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某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关联公司构成人格混同,认定以上企业及个人对外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判决某畜牧工程有限公司双倍退还定金、退还货款及逾期利息共计约750万元,二审维持原判。该案的顺利审结,被告履行了判决义务,企业挽回了巨额经济损失,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通讯员 梁磊 王业彬

明确判后答疑办理内容

《办法》明确,判后答疑针对的是作出裁判后,经征求当事人意见,当事人提出判后答疑的案件,以及院庭长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判后答疑的其他案件。当事人要求判后答疑的案件,一般由承办法官进行答疑。庭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副院长、院长审理的案件由本人亲自答疑。判后答疑以方便当事人的形式进行,可以通过面谈、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判后答疑应当向当事人本人或者当事人法定代表人、

规范判后答疑处理程序

《办法》指出,对提起上诉的一审案件,经判后答疑,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撤回上诉状、同意二审不立案、同意放弃二审程序公共利益,且答疑人未发现一审裁判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利益的,由当事人提交撤回上诉申请,不再移送二审法院。在判后答疑中发现一审案件可能存在实体处理问题的,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进

及时化解信访矛盾

《办法》强调,信访案件答疑适用对象主要是裁判文书生效后,初次来院信访的案件当事人。但已经进入申请再审审查、再审程序的案件及已超过申诉、申请再审法定期限的案件除外。信访案件答疑的接访法官一般为案件承办法官,信访处工作人员协助接访。当事人明确拒绝承办法官答疑或承办法官因

任城区法院 开启“法拍贷”业务

为切实解决竞买人需一次性付清全款的司法拍卖痛点,任城区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中引入“法拍贷”,近日举行的“法拍贷”启动仪式标志着“法拍贷”业务正式开启。

“法拍贷”上线后,可有效解决竞买人资金瓶颈问题,通过“法拍贷”竞买人获得

资金帮助,银行获得贷款业务,法院成功将执行财产溢价变现,最终申请执行人领取到执行款,一举多得。

任城区法院将进一步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推进力度,不断总结网络司法拍卖成功经验,借鉴吸收先进做法,努力为竞买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最大限度提升法院执行质效及社会效益。 通讯员 李静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